

臺中市市區道路間有損壞與平坦度尚待加強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辦理道路改善作業，並獲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為優等，提升市區道路品質及保障用路人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民國(下同)101 及 102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，雖經內政部營建署(以下簡稱營建署)考評結果列為甲等，惟民眾對市區道路損壞及平坦度之養護滿意度仍屬偏低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積極辦理道路改善作業，103 年度獲考評為優等，提升市區道路品質及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相關業務，101 及 102 年度雖經營建署考評結果列為甲等，惟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其中「道路損壞與平坦度」項之得分為都會型城市之末，且相較其餘四都均為優等，該府辦理道路養護作業仍有待加強；另因「路面坑洞、孔蓋」問題產生之國家賠償金額分別為 1,674 萬餘元、171 萬餘元；復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度委託民間市場調查公司辦理「臺中市道路及公園綠地管理維護滿意度民意調查」結果，民眾對道路平整程度、道路坑洞修補速度、最近一年來路面修復養護工作等 3 項滿意度介於 15.1%至 19.5%之間，顯示道路品質及管理維護尚待加強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改善情形，有關該市民眾票選 10 大爛路部分，業於 103 年 4 月底前改善完成，並持續協調四大管線單位減少道路開挖次數及賡續辦理道路修護，103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經營建署考評結果列為優等，並獲都會型城市進步幅度最高獎，另因「路面坑洞、孔蓋」問題產生之國家賠償金額亦降低至 62 萬餘元，已提升市區道路品質及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臺中市市區道路施工前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



臺中市市區道路施工後
(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)